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事项之核查 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填补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润						
扣非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 2019 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 2018 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完成，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宗旨，带领全体员工激情创业，稳健发展。公司将以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企业品牌优势、市场服务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为基础，不断拼搏，以实现科技、人才和经营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各项协同，尽快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的对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相关管理机构能够科学决策、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

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

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程序的履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